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欢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共计两个案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案件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案件有关当事人：

原告：蓝沙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沙信息”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506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鑫锋

被告 1：Wemade Entertainment Co., Ltd.（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娱美德”）

住所：Wemade Tower, 49, Daewangpangyo-ro

644beon-gil, Bundang-go, Seognam-si, Gyenggi-do, Korea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大旺板桥路 644 街 49 娱美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贤国

被告 2：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欢游”）
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18 号双溪基地 21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冯显超

（二）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 1 停止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范围内将《Legend of Mir II》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被告 2 的侵权行为；
- 2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.79 亿元；
- 3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；
- 4、判令两被告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刊登公告，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，澄清事实消除影响，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；
- 5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事项的诉因

原告蓝沙信息认为：网络游戏“LEGEND OF MIR II”为被告 1 娱美德与案外人 Actoz 公司共同开发完成，双方为共同著作权人；Actoz 公司作为共同著作权人的代表，独占性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享有该游戏汉化版的独占性运营权及改编权或修改权，授权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。原告认为娱美德虽为“LEGEND OF MIR II”共同著作权人，但娱美德已将共同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授予 Actoz 公司进行统一行使，故娱美德擅自在授权期内与被告 2 浙江欢游签署《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》（中文名称：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），将该游戏包含著作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授予浙江欢游行使的行为，侵犯了原告对“LEGEND OF MIR II”所享有的独占性授权。

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蓝沙信息与娱美德、浙江欢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，并出具了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17）浙 07 民初 453 号）。

三、案件二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案件有关当事人：

原告：蓝沙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沙信息”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506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鏊锋

被告 1：Wemade Entertainment Co., Ltd.（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娱美德”）

住所：Wemade Tower, 49, Daewangpangyo-ro

644beon-gil, Bundang-go, Seongnam-si, Gyenggi-do, Korea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大旺板桥路 644 街 49 娱美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贤国

被告 2：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欢游”）
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18 号双溪基地 21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冯显超

（二）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 1 停止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范围内将《Legend of Mir II》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被告 2 的侵权行为；
- 2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.19 亿元；
- 3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；
- 4、判令两被告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刊登公告，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，澄清事实消除影响，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；
- 5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事项的诉因

原告蓝沙信息认为：网络游戏“LEGEND OF MIR II”为被告 1 娱美德与案外人 Actoz 公司共同开发完成，双方为共同著作权人；Actoz 公司作为共同著作权人的代表，独占性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享有该游戏汉化版的独占性运营权及改编权或修改权，授权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。原告认为娱美德虽为“LEGEND OF MIR II”共同著作权人，但娱美德已将共同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授予 Actoz 公司进行统一行使，故娱美德擅自在授权期内与被告 2 浙江欢游签署《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》（中文名称：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），将该游戏包含著作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授予浙江欢游行使的行为，侵犯了原告对“LEGEND OF MIR II”所享有的独占性授权。

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蓝沙信息与娱美德、浙江欢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，并出具了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17）浙 07 民初 454 号）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目前，浙江欢游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、对于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，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